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粤财综〔2015〕1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

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省公路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及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4〕82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经省政府批准，提高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现将该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的主要原则

本次提高普通公路（桥梁）补助标准的主要原则是“倾斜重点、改善路况，保障安全，适度新改建”：一是重点倾斜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山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普通公路（桥梁）补助标准，珠三角平原地区予以适当提高；二是结合当前我省普通公路现状，以提高公路路况水平为重点，主要提高路面改造项目省投资补助标准；三是重点提高危桥改造工程省补助标准，督促危桥改造工程及时实施，确保公路桥梁通行安全；四是按照量力而行的原则适当提高国省道新改建项目补助标准，重点加大省对国省道瓶颈路段改造的支持力度。

二、具体提高标准办法

省补助标准按照“少数民族县、原中央苏区县和省重点扶贫开发县”、“山区”、“东西两翼”和“平原”等4类地区划分，具体标准如下：

（一）国省道。国省道改造项目分为新改建和路面改造两类，两类项目均提高约一个档次（约50万元/公里）。按照全省国省道规划和建设计划，省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国省道路面改造项目（详见附件2）。

（二）重点经济网络公路。重点经济网络公路指干线公路唯一连接机场、主要港口、重要港口、综合客运枢纽、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中心城镇等重要节点的公路（每条路最多不超过10公

里)，省对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参照国省道标准予以补助（一级路按照国道标准，二级路按照省道标准）。

（三）县乡公路。县乡公路包括县道和镇通镇、通往经济开发区、工业园、重点风景名胜区、经济基地及重要的县际公路。县乡公路建设总体提高约一个档次（5万元/公里），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县乡公路建设事权主要在地方，省根据省级资金情况重点对粤东西北地区予以适当支持（详见附件3）。

（四）危桥改造、桥梁新改建。危桥改造项目分为危桥拆除重建（含桥梁新建）和危桥加固两类，其中：危桥拆除重建（含桥梁新建）项目按拆除重建（或桥梁新建）平方米数予以定额补助，总体提高幅度约30%；危桥加固按建安费比例予以补助，总体提高比例为5%（详见附件4）。

（五）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省补助由15万元/公里提高至18万元/公里，省重点对粤东西北地区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予以补助。

三、有关要求

各地要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需要与可行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公路建设，加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概（预）算执行。

各级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及有关项目管理部门要协助和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完善公路、桥梁建设前期工作，抓好工

程质量和进度，保证按期完工，提高省级资金的使用效率。省公路局要加强对工程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成品油消费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号文件，对省补助资金进行转账管理，专款专用。

四、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原颁布的规定与本文不一致事项，以本文为准。

- 附件：1. 广东省公路建设补助地域划分表
2-1. 国省道新（改）建补助标准表
2-2. 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补助标准表
3. 县乡公路补助标准表
4. 公路危桥加固省投资补助标准表



广东省公路建设补助地域划分表

序号	地级市	少数民族县、原中央苏区县和省重点扶贫开发县	山区	东西两翼	平原	备注
1	广州市		从化市		其它	
2	深圳市				深圳市	
3	珠海市				珠海市	
4	汕头市		南澳县	其他		
5	韶关市	新丰县、乐昌市、南雄市、乳源县	仁化县、始兴县、翁源县、曲江 区		其他	
6	河源市	东源县、紫金县、和平县、龙川县、连平县			其他	
7	梅州市	梅州市				
8	惠州市		惠东县、龙门县		其它	
9	汕尾市	陆河县	海丰县	其他		
10	东莞市				东莞市	
11	中山市				中山市	
12	江门市			台山市、恩平市、开平市	其他	
13	佛山市				佛山市	
14	阳江市		阳春市	其他		
15	湛江市			湛江市		
16	茂名市		高州市、信宜市	其他		
17	肇庆市		高要市、广宁县、怀集县、封开县、德庆县		其它	
18	清远市	阳山县、连州市、连南县、连山县	清新区、英德市、佛冈县		其它	
19	潮州市	饶平县	潮安县	其他		
20	揭阳市	揭西县、普宁市、惠来县		其它		
21	云浮市		云浮市			

备注：“其它”指除少数民族县、原中央苏区县、省重点扶贫开发县、山区及东西两翼之外的县级市、县和区。

附件2-1

国省道新（改）建补助标准表

单位：路线（万元/公里），桥梁（元/平方）

项目类别		少数民族县、 原中央苏区县 和省重点扶贫 开发县	山区	东西两翼	平原	备注	
国道	路线工程	一级	430	380	350	300	
		二级	380	330	280	230	
	桥梁工程	特大桥、大桥	2500	2000	1800	1200	
		中桥	2000	1800	1550	1020	
		小桥	1600	1300	1200	920	仅对危桥
省道	路线工程	一级	280	250	200	100	
		二级	250	200	150	80	
		三级	200	150	100	-	
	桥梁工程	特大桥、大桥	2000	1800	1500	920	
		中桥	1800	1500	1100	720	
		小桥	1500	1200	1000	620	仅对危桥

备注：1. 省、部补助相加不超过总投资的80%；2.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参照国省道标准。

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补助标准表

单位：路线（万元/公里）

项目类别		少数民族县、 原中央苏区县 和省重点扶贫 开发县	山区	东西两翼	平原	备注
国道	一级	280	250	230	200	
	四车道二级	250	220	200	140	
	二车道二级（12米 路基，10.5米路面）	150	130	110	100	
	二车道二级（其 他）	120	110	100	90	
	三级	100	90	80	60	
省道	一级	230	210	180	120	
	四车道二级	180	160	150	90	
	二车道二级（12米 路基，10.5米路面）	140	120	100	80	
	二车道二级（其 他）	110	100	80	60	
	三级	90	80	70	50	

备注：1. 省、部补助相加不超过总投资的80%；2.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参照国省道标准。

附件3

县乡公路补助标准表

单位：路线（万元/公里）；桥梁（元/平方米）

项目类别		少数民族县、 原中央苏区县 和省重点扶贫 开发县	山区	东西两翼	平原	备注	
路线工程	沥青路面	7米及以上	55	50	45	40	
		7米以下	50	45	40	35	三级及以上
	水泥路面	7米及以上	65	60	55	50	
		7米以下	60	55	50	45	三级及以上
桥梁工程		特大桥、大桥	1100	1000	800	700	
		中桥	900	700	650	600	
		小桥	700	600	550	500	仅对危桥

备注：省部补助相加不能超过总投资的80%

附件4

公路危桥加固省投资补助标准表

单位：百分比（%）

桥梁类别	少数民族县、原中央苏区县和省重点扶贫开发县	山区	东西两翼	平原	备注
国道	80	75	70	70	
省道	70	65	60	60	
县乡公路	55	50	45	42	

注：表中百分数为按建安费补助比例。部省补助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8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3月4日印发
